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2〕59号

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受援人 司法鉴定费用减免“免申即享”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，市法律援助中心，市司法鉴定协会，各区法律援助机构，各司法鉴定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工作要点》（沪府办发〔2022〕1号）关于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、“免申即享”等相关规定，凸显司法鉴定行业公益属性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法律援助机构

1. 各法律援助机构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，需主动了解受援人鉴定需求，做好引导并告知相关注意事项。对受援人自行委托的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，可引导其通过随申办个人鉴定预约咨询小程序、12348 法网等途径择优选择司法鉴定机构。如涉及保险理赔的，引导其与保险机构共同委托鉴定。
2. 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《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费用范围》（以下简称《费用范围》）有关鉴定费用的规定，做好相关经费保障。收到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办案补助书面申请材料后，对已纳入《费用范围》的鉴定费用，及时审核并支付补助。
3. 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做好鉴定费用“免申即享”相关案件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统计工作。

（二）司法鉴定机构

1. 各司法鉴定机构在受理鉴定案件时，可通过“智慧司鉴”业务系统查询受援人及相关法律援助案件信息。对与受援案件相关的鉴定项目，依法减收或免收法律援助案件相关鉴定费用，不得向受援人提出任何附加要求。
2. 对与受援案件相关的、已纳入《费用范围》且符合“可申请补助的法律援助事项”的鉴定项目，司法鉴定机构免收鉴定费用。在出具鉴定意见书后 30 日内，司法鉴定机构可凭《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费用补助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受理该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办案补助。

3. 各司法鉴定机构应做好法律援助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的统计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请各区司法局抓好工作落实，积极引导司法鉴定机构、鉴定人员开展公益服务，督促法律援助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尽责。对于分属不同区司法局主管的法律援助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就个案产生争议的，相关区司法局应当加强沟通，力争协调解决。

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处和市法律援助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费用范围
2. 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费用补助申请表
3. 法律援助鉴定费用补助审批表（法援中心）

上海市司法局
2022年10月31日

附件 1

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费用范围

可能涉及的委托鉴定项目	可申请补助的法律援助事项	补助费用 (元/件)
法医临床鉴定(伤残程度评定;误工、护理、营养时限评定;劳动能力鉴定等)	因交通事故纠纷、工伤、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	1000
法医精神病鉴定(主要指精神伤残鉴定,包括伤残程度评定;误工、护理、营养时限评定等)	因交通事故纠纷、工伤、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(精神)损害事项	2500
法医精神病鉴定(精神状态鉴定;民事能力评定、诉讼能力评定等)	所有法律援助案件事项	2000
法医物证鉴定(亲子鉴定)	因遭受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,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养费等婚姻家庭类法律援助事项	1800

注:仅针对受援人法律援助案件相关鉴定。

附件2

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费用补助申请表

鉴定机构名称			
法律援助案号		受援人姓名	
司法鉴定机构 案件办理情况	<p>本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（机构）委托的鉴定 申请人_____（姓名）的有关_____鉴定事项的案件，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了相关鉴定工作。</p> <p>经查，该鉴定案件系_____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有关_____ _____（援助事项）的案件，符合《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费 用范围》补助申请要求，已对申请人免收鉴定费用____元，现拟向 你中心申请鉴定费用补助____元。</p> <p>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：_____</p>		
材料 清单	司法鉴定意见书 页	发票 页	司法鉴定机构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：			

附件3

法律援助鉴定费用补助审批表（法援中心）

受理	经查，补助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鉴定机构已按规定免收受援人鉴定费用，建议支付鉴定费用补助元整。 经办人：年 月 日					
复核	拟同意支付办案补助元。 复核人：年 月 日					
审核	审核人：年 月 日					
发放	发放金额		发放日期		发放人	